

上海城建职业学院

关于修改《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奖学金 评定实施办法》部分条款的通知

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对《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奖学金评定实施办法》（沪城建院学〔2018〕7号）部分条款作如下修改：

1. 在“二、评奖类别、方法和条件”中，“获奖比例与奖金”修改为：

一等奖：按学生数的 2% 评定，每人 2500 元；

二等奖：按学生数的 4% 评定，每人 1500 元；

三等奖：按学生数的 8% 评定，每人 1000 元。

2. 在“评定条件”中新增“所有参加评选的学生当年第二课堂的成绩积分须至少达到 20 分”。

其余内容仍以原文件为准。经修改后的本实施办法自 11 月 30 日起施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城建职业学院

2022 年 11 月 30 日

